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07 号

东金庄乡付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4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付村集体土地 4.160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4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 号地块面积 1.228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1.0250 公顷、林地 0.060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409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1022 公顷）；2 号地块面积 2.931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9264 公顷（耕地 2.664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61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48 公顷（全部为河流水面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东至黄花沟，南至城市道路、付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三环，北至付村建设用地、付村村地；2 号地块东至京港澳高速，南至付村村地、付村建设用地，西至黄花沟，北至付村建设用地、付村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